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一)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0,494.02	21,517,78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3,247.46	21,380,45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174,747.44	137,328.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廖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良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859,185.70	226,917,666.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38,185.34	1,741,29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3,388.31	4,951,3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20,759.35	233,610,3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39,840.71	202,307,25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96,039.67	31,132,86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669.85	2,134,23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1,035.75	6,113,38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17,585.98	241,687,7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2,173.37	-8,077,40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50.00	22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0.00	228,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6,317.56	21,166,22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2.00	17,4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9,879.56	21,183,69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329.56	-20,955,09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在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48,339.80	94,338,065.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48,339.80	94,338,06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342,203.35	56,684,669.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551.00	278,74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938.46	62,9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65,687.84	57,026,36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7,348.04	37,311,69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2,390.19	-3,127,980.53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74,114.04	5,151,212.16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897,914.47	1,109,362,305.9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923,800.43	1,114,513,518.07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2%；弃权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0%。

中小股东及表决情况：
同意4,75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88%；反对4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5%；弃权1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7%。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00 关于补充修订到关联到表决总数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3,15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79%；反对6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1%；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中小股东及表决情况：
同意4,55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642%；反对6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30%；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8%。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耿秋春、杨永松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云南铜坪锂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坪锂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坪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权益等影响,并制定、修改完善本次发行的审批及决策,并公开披露与相关其他事宜;

3、在发行过程中,如发生或者可能出现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难以实施到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或者发生政策发生变化的,可酌情暂停本次发行方案实施进程,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在发行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况,转股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5、在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事宜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二、决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次末净资产20%的股票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风险提示

1、《关于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发行交易并履行相关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限
中信银行	武汉利德	神州高铁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按担保合同的履行期限 满之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	南京拓控	神州高铁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按担保合同的履行期限 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2.3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0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5.32%，其中，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神州高铁与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